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第一季度报告

证券代码:002592 证券简称:ST八菱 公告编号:2026-017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生效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基本情况

- 1. 会议时间
(1) 现场会议:2026年4月28日14:30
(2) 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,13:00-15:00;
2. 会议地点: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- 3. 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

6. 合规声明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,代表股份94,824,16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4676%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共146人,代表股份20,522,60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2433%。

综上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66人,代表股份115,346,76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710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代理人共160人,代表股份21,605,76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6256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,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依法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(一)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结决情况:同意113,676,934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70%;弃权7,000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9,935,935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714%;反对1,599,832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047%;弃权7,000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总结决情况:同意113,521,534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76%;反对1,755,232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17%;弃权7,000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9,935,935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714%;反对1,599,832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047%;弃权7,000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总结决情况:同意113,694,734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91%;反对1,592,032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02%;弃权7,000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9,943,735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3075%;反对1,592,032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686%;弃权7,000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总结决情况:同意113,708,334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96%;反对1,568,432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98%;弃权7,000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9,967,335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167%;反对1,568,432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593%;弃权7,000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总结决情况:同意19,345,435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383%;反对2,033,932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53%;弃权226,400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9,345,435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383%;反对2,033,932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53%;弃权226,400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79%。

关联股东顾瑜、杨尧忠、杨经宇、刘汉桥、黄臻、林永春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管理制度〉并更名议案》
总结决情况:同意19,569,235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71%;反对1,965,532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973%;弃权71,000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9,569,235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714%;反对1,965,532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973%;弃权71,000股(含网络投票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6%。

关联股东顾瑜、杨尧忠、杨经宇、刘汉桥、黄臻、林永春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机构: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:陈振宇、张晋楷

3. 结论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;
2.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:002592 证券简称:ST八菱 公告编号:2026-018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6年4月28日(星期二)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(其中,独立董事潘明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(一)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9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:002592 证券简称:ST八菱 公告编号:2026-018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6年4月28日(星期二)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(其中,独立董事潘明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(一)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9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:002592 证券简称:ST八菱 公告编号:2026-018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6年4月28日(星期二)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(其中,独立董事潘明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(一)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9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:002592 证券简称:ST八菱 公告编号:2026-018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6年4月28日(星期二)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(其中,独立董事潘明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(一)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9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:002592 证券简称:ST八菱 公告编号:2026-018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6年4月28日(星期二)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(其中,独立董事潘明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(一)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9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:002592 证券简称:ST八菱 公告编号:2026-018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6年4月28日(星期二)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(其中,独立董事潘明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(一)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9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:002592 证券简称:ST八菱 公告编号:2026-018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6年4月28日(星期二)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(其中,独立董事潘明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(一)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9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:002592 证券简称:ST八菱 公告编号:2026-018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6年4月28日(星期二)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(其中,独立董事潘明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(一)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9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:002592 证券简称:ST八菱 公告编号:2026-018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6年4月28日(星期二)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(其中,独立董事潘明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(一)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9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证券代码:002592 证券简称:ST八菱 公告编号:2026-018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6年4月28日(星期二)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(其中,独立董事潘明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